博爱县财政局

关于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1年，县财政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中央全面依法治国精神，认真落实县委平安博爱建设暨全面依法治县工作会议精神，加强财政法治建设，深入推进依法行政，现就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一）强化法治意识，自觉依法行政**

**1.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全面落实政府权责清单制度，紧密结合“守规矩、懂业务、真落实”活动，组织各业务科室对财政法律法规、政策制度进行全面系统梳理汇总，坚持举办财政业务讲堂，连续开展财政业务知识竞赛，切实提升财政干部职工业务素质，规范行政权力运行，提升依法行政能力。

**2.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认真落实《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严格财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按照全县统一部署，扎实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重点对涉及计划生育内容、影响公平竞争相关内容进行清理，积极配合做好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工作，提升财政规范性文件质量。

**3.落实法律顾问制度。**由河南天然律师事务所律师作为县财政局法律顾问，协助财政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发挥法律顾问在财政部门依法决策中的服务保障作用。每年统筹资金保障县委、县政府聘请法律顾问和村（居）法律顾问服务，为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提供资金保障，确保每一个村都有一个法律顾问。

**（二）严格监督制约，强化内部控制**

**1.加大财政信息公开力度。**深入推进财政预决算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严格按照《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落实财政预决算公开资料，规范公开时限和流程，充实公开内容。及时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安排分配情况的网络公开，按照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在河南政务服务网公开补贴政策清单，将政务公开工作持续引向深入。

**2.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围绕预算管理、收支业务、政府采购、国有资产等重点领域，开展专项业务培训，指导各单位全面梳理单位层面、业务层面内部控制落实情况，开展自我评价，抓好整改落实，确保内部控制有效实施。坚持推进“四监贯通”工作，组织开展《监察法实施条例》系列学习宣传活动，切实加强日常监督。

**3.发挥综合监督作用。**结合全县检查工作中发现反馈的问题，针对突出领域，深入开展财政监督检查，对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和乡镇（街道）开展财务工作专项整治，重点检查2019年1月—2021年5月的财务资料及政府采购事项，推动规范管理。

**（三）落实行政执法责任，推进服务型执法建设**

紧密结合服务型单位建设，从财政执法事项出发，围绕服务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等重点领域，增强服务意识，改进执法方式，提升执法水平和效果，营造良好执法环境。

**1.持续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着力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的教育监督管理，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做好行政执法证件的日常管理、年度审验工作。截至2021年底，县财政局共有14人持有行政执法证。2021年有4人参加行政执法证年审并通过测试；1人调离本单位，行政执法证已注销；2人新申请行政执法证。在执法人员教育中，建立专门的法制学习群，推动法制知识学习教育常态化，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贯彻落实和学习宣传，及时向执法人员传达《河南省行政处罚文书格式范本（2021年）》，使用新版文书。

**2.积极落实“放管服”改革。**全面落实行政检查事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及时录入监管信息，建立“两库一单”，即：检查对象库，执法人员库，抽查事项清单（涉及会计信息质量、政府采购执行情况、非税收入征收情况等7个抽查事项清单）。在行政执法中，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抽查检查各类主体单位，完成年度计划。2021年，在会计信息质量专项检查工作中，以全面提升会计信息质量和会计工作规范化管理水平为目标，认真研究选定特殊教育学校、住房保障中心等5家单位开展检查，进一步明确检查的范围、内容及工作要求，认真开展检查，限时进行整改，严肃财经纪律。

**3.加强执法经费保障。**在年度预算安排中，保障执法办案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在预算执行中加强重点执法单位办案经费保障，积极落实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确保执法工作正常开展。

**（四）围绕重点领域，积极履行职能**

**1.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大力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学习宣传，集中开展《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专题学习，举办河南省优化法治营商环境知识测试。紧密结合部门实际，积极发挥财政职能，深入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我省《关于加强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若干意见》，深入推进政府采购服务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一是**实行预留份额政策。对200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二是**实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对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给予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工程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在原报价评分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作为其价格分，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三是**大力推动电子化政府采购。启动运行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系统，服务投标企业网上获取采购文件、网上提交投标文件、电子评标等工作。

**2.全力配合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工作。**在创建体系中，县财政局承担8项任务，涉及落实《预算法》、预决算公开、收费清单、加强对各种所有制经济的平等保护、政府购买服务、购买服务目录、行政执法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县财政局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明确专门工作人员进行沟通对接，严格按照要求及时进行报送，保证上报资料质量，为创建工作提供了有力支持。

二、2021年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县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杨国庆高度重视财政法治建设，认真学习贯彻财政领域法律法规，不断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切实履行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一）注重机制保障，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制度。**一是积极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切实履行推进财政系统法治政府建设的主体责任，带头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将建设法治政府摆在重要位置，定期专题研究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重要事项根据情况随时召开会议研究解决。二是认真落实年度述法制度。按照《关于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工作的意见》，把学法用法和推进法治建设情况作为年度述职内容，推动法治建设责任落实。三是自觉落实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带动领导班子带头开展法律知识学习，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点学习内容，制作专题学习宣传版面，结合财政职能加强日常法律知识学习，积极参加依法行政能力测试。

**（二）注重法治教育，加强法律知识培训。**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全员法治培训，认真学习《反食品浪费法》等公共法律知识，抓好财政部门《行政事业资产管理条例》等新出台法规的学习宣传，向干部职工印发《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应知应会手册》，将相关知识的学习纳入学习计划，融入到日常工作中，推动学用结合，切实增强法治意识，提升依法行政能力，运用法治理念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三）注重依法行政，践行依法科学民主决策。**认真贯彻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在财政工作中对重大行政决策做充分准备、集中研究讨论，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认真执行向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认真筹备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预算安排、年度决算情况、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政府债务管理、预算绩效评价等相关工作资料，及时做好向县人大的报告工作，各项重点报告在县政府网站做好公开公示，自觉接受县人大监督和社会监督。

一年来，县财政局法治政府建设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财政干部职工依法行政能力还存在短板，法治思维和法治理念还需要巩固提升，财政工作人员对一些财政法规的理解掌握还不够准确，法治政府建设缺少专职工作人员。这些问题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逐步加以解决。2022年，县财政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财政“放管服”改革、预算管理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风险防范管控等重点领域，抓住“关键少数”，严格依法行政，全面提高财政干部依法履职能力，加快建设高水平法治财政，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财政支撑，为全面依法治县贡献财政力量，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博爱县财政局

2022年2月27日